158--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发〔2013〕39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宁夏黄河、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为落实《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有关要求，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现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本通知  
所称“三农”专项金融债，是指商业银行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的金融债券。涉农贷款口径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涉农贷款统计制度执行。

二、商业银行申请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良好的信贷文化；

（三）最近两年涉农贷款年度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或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四）上一年度监管评级为3级及以上；

（五）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商业银行申请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应当向银监会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材料；

（二）最近两年涉农贷款增长、主要投向、风险管理和产品服务创新等情况的报告；

（三）商业银行出具的将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的书面承诺；

（四）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由属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五、商业银行申请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应当根据当地农村金融需求状况，结合自身资产规模和风险管控能力，审慎确定债券发行额度。

六、商业银行申请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期限应与农业生产经营周期基本匹配，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

七、商业银行申请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应当健全完善“三农”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加大涉农信贷资源配置和人员培训力度，提升涉农信贷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建立科学合理的涉农信贷风险定价机制，自主确定贷款利率。

八、商业银行以“三农”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发放涉农贷款时，应当严格遵守贷款集中度等审慎监管要求。

九、商业银行以“三农”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在计算存贷比时允许在分子项中扣除，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属地监管部门。

十、商业银行应于“三农”专项金融债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发行情况书面报告银监会，每年3月末前向属地监管机构报告“三农”专项债券管理和使用情况。

十一、获准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的商业银行，应当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专门管理和统计制度，实行专户管理和定期考核。

十二、获准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的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密监测资金流向，确保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参照本通知  
执行。

2013年9月11日